監察院第4屆第48次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

地 點:本院議事廳

出 席 者:24人

院 長:王建煊

副院 長:陳進利

監察委員:尹祚芊、趙榮耀、葉耀鵬、洪德旋、杜善良、周陽

山、沈美真、劉玉山、馬秀如、余騰芳、黃武次、

吳豐山、錢林慧君、李炳南、程仁宏、洪昭男、林

鉅銀、馬以工、劉興善、黃煌雄、楊美鈴、陳健民

請 假 者:5人

監察委員:李復甸、高鳳仙、陳永祥、葛永光、趙昌平

列 席 者:24人

秘書長:陳豐義

副秘書長:許海泉

輪值參事:許德民

各處處長:王增華、林惠美、黃坤城、巫慶文

各室主任:林耀垣、連悅容、陳榮坤、劉瑞文(陳俊良代)、邱瑞

枝、丁國耀

各委員會:翁秀華、周萬順、魏嘉生、余貴華、王銑(嚴祖照代)、主任秘書:

林明輝、陳美延

法規會及訴願

會執行秘書:文麗卿

人權會

執行秘書:林明輝

審 計 長:林慶隆

副審計長:李月德、吳國英

主 席:王建煊

記 錄:張文玉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4屆第47次會議紀錄。 決定:確定。

- 二、本院第4屆第47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,請鑒察。 決定:准予備查。
- 三、統計室報告:101年5月份人民書狀、調查、糾正、彈劾、糾舉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、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,暨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,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,擬具審查報告,請 鑒察。

說明:依據本院第4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46次會議決議辦理。 決定:准予備查。

- 四、綜合規劃室報告:行政院函送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(第1、2、3、4冊)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(營業及非營業部分)、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、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各1冊,共8冊。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條之規定,於本(101)年5月3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,請 鑒察。決定:准予備查。
- 五、綜合規劃室報告:行政院分別函送中央廣播電臺、中央通訊 社、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、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、中華 經濟研究院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國家實驗研究院、國家 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等 8 財團法人 100 年度決算(含工作成 果),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條 之規定,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,請 鑒察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- 六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:周委員陽山調查「法務部函送臺灣 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葉清財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 財物、偽造國幣,並涉嫌包庇走私與運輸大麻種子,爰依公 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」乙案,經該會審議完竣,請 鑒 察。
 - 說明:本案前經97年8月1日本院第4屆第1次院會決議派查,嗣經本(101)年5月9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48次會議決議:「一、文字修正通過。二、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,並於2個月內見復。三、調查意見(含調查案由、調查委員姓名)上網公布。四、提報院會。」

决定:准予備查。

七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:本院審議中央廣播電臺、中央通訊 社等2財團法人99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成果審核報告之審議 意見,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到院,經該會審議完竣,請 鑒 察。

說明:

- (一)本案前經101年1月10日本院第4屆第43次會議決議:「照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」,嗣經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在案。
- (二)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,提經本(101)年5月10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7次會議決議:「一、『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民國99年度決算(含工作成果)』、『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99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成果』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。……」

決定: 准予備查。

八、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:本院審議「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(有關國防部主管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

管,不含機密部分)」之審議意見,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 到院,經該會審議完竣,請 鑒察。

說明:

- (一)本案前經100年11月8日本院第4屆第41次會議決議:「照內政及少數民族等7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」,嗣經函送審計部辦理在案。
- (二)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,提經本(101)年5月17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48次會議決議: 「本案全案結案存查,並提報院會。」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散 會:上午9時18分

主席:王建煊